

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高唐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gaota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电话：0635-3906358，电子邮箱：gtxgtjbg@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具体到科室，持续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实效。



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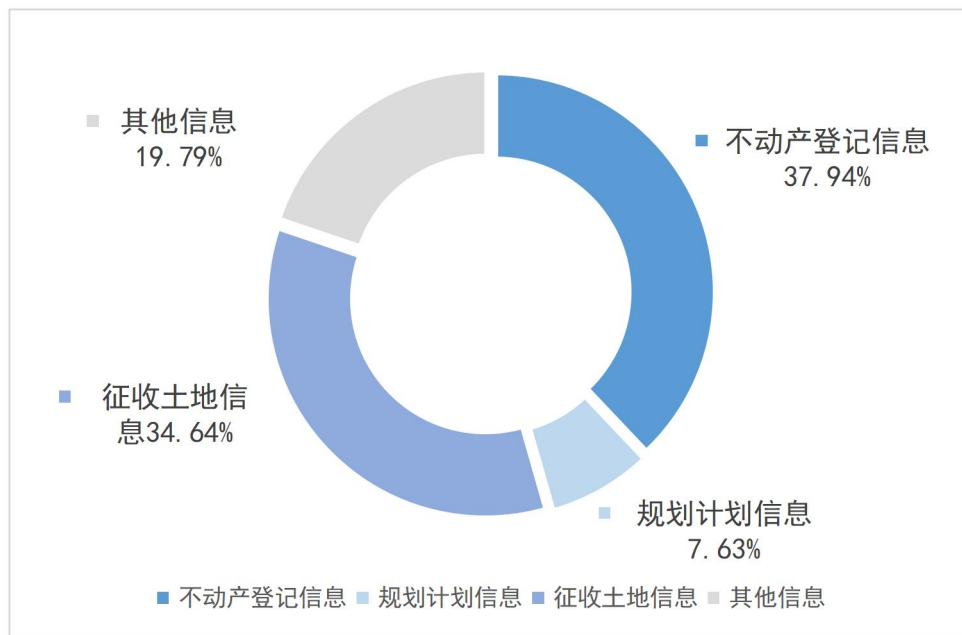
索引号:	000014348/2022-00334	文号:	无
发文日期:	2022年06月02日	发布单位:	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题:		组配:	部门镇街推进情况
效力状态:			

为加强政务公开力度，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结合我局实际，现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实效。

二是信息发布数量。全年共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485 条，包括机构职能、通知公告、规划信息、不动产登记、土地征收信息等方面信息。其中发布不动产登记信息 184 条，占比 37.94%，规划计划信息 37 条，占比 7.63%，征收土地信息 168 条，占比 34.64%，其他信息 96 条，占比 19.79%。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共收到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主要涉及土地征收、规划方面，均没有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保障了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坚持凡是直接涉及群众关心的民主权利、切身利益的事项，尤其是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都进行公开。切实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动态性内容及时公开。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流程，加强信息发布监督管理，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对需上网公开的信息进行层层审核，再进行信息发布，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地发布到网站上。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高唐县人民政府”网站设立“规划计划”专栏，对我县规划计划进行归集展示，内容包括国土空间规划、专项

规划、区域规划等信息。

规划计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国土空间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他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
	专项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专项规划
	区域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区域规划

(五) 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具体实施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局机关各科室协调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公开是惯例、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应当公开的全部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	0	0	0

文件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 收费	817.104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 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法 律 服 务 机	其 他	

					织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	0	0	0	0	0	0	0

		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的问题是政务公开的内容有待细化。各科室未对照自然资源部出台的《标准指引》主动公开内容进行系统性梳理，局主要公开基本目录需进一步细化。

(二) 改进情况

一是严格对照自然资源部出台的《标准指引》细化信息公开内容，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明确各项公开内容的责任科室，确保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二是加强信息发布管理与审核，责任科室、分管领导、政务公开负责人层层把关，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同时及时更新信息，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全面贯彻落实《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高唐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高政办发〔2022〕4号）文件要求，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一是推进各类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坚持凡是直接涉及群众关心的民主权利、切身利益的事项，尤其是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都进行公开。切实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动态性内容及时公开。

二是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机制。进一步完善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在答复时，做到了依法有据、严谨规范，对于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业务范畴的，及时受理，认真办理并及时告知申请人事项受理情况和办理结果。对于申请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畴或无法按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尽量取得申请人的理解。

三是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保障基层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规范平台建设，做好平台日常维护与更新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共收到县人大代表建议 5 件，收到县政协委员提案 5 件，办复率 100%。严格《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 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均在高唐县人民政府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形式，今年 9 月份我局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通过设立政策咨询台等形式，走出机关，直接面向群众，宣传不动产登记、土地相关政策，现场解答群众疑问，处理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收到较好效果。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